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64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韻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8年度偵字第94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韻樺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sup>107</sup>年<sup>8</sup>月<sup>28</sup>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sup>10753224700</sup>號函」應更正為「高雄市政府<sup>107</sup>年<sup>8</sup>月<sup>23</sup>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sup>10753224700</sup>號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資產負債表乃商業會計法第<sup>28</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1</sup>款所列之財務報表，而商業負責人以虛列股本之不正當方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成立商業會計法第<sup>71</sup>條第<sup>5</sup>款之罪。此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sup>215</sup>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皆係規範處罰同一之登載不實行為，屬法規競合，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sup>71</sup>條第<sup>5</sup>款之罪論處（最高法院<sup>94</sup>年度台上字第<sup>7121</sup>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有刑法第<sup>214</sup>條之適用；公司負責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犯公司法第<sup>9</sup>條第<sup>1</sup>項前段及刑法第<sup>214</sup>條

兩罪，就行為人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為，且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另刑法第214條之罪係在保護一般公共信用，除行為人已為不實之申請外，尚待該管公務員將之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始足成立；至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罪，係在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只要行為人提出不實之申請，即足成立，不以該管公務員已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為必要。二者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處斷（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為龍天下藝人媒體傳播有限公司登記之負責人，屬公司法第8條之負責人，亦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又前揭龍天下公司資本額變動表，核屬資產負債表，應為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財務報表。被告明知公司應收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卻以不實結果之資產負債表及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使高雄市政府之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自足以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對公司管理之正確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實行犯罪，應論以間接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sup>3</sup>罪，就其而言，僅有自然行為概念之一行為，且係基於一個意思決定為之，自應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且因上開<sup>3</sup>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公司申請設立登記，對股東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不得僅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其竟仍以不實方式辦理龍天下公司之設立登記，有違公司財務之健全及管理，並妨礙主管機關就公司管理及資本查

核之正確性，亦增加交易相對人之潛在交易風險，所為誠屬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犯罪手段、情節、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證，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於犯後坦認犯行不諱，態度尚佳，信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要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sup>74</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1</sup>款規定，諭知緩刑<sup>2</sup>年，以啟自新。然為確保被告能因此記取教訓，及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sup>74</sup>條第<sup>2</sup>項第<sup>4</sup>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sup>6</sup>個月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sup>3</sup>萬元，以示衡平。倘被告未能依限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自得依法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sup>449</sup>條第<sup>1</sup>項前段、第<sup>3</sup>項、第<sup>454</sup>條第<sup>2</sup>項，公司法第<sup>9</sup>條第<sup>1</sup>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sup>71</sup>條第<sup>5</sup>款，刑法第<sup>11</sup>條前段、第<sup>214</sup>條、第<sup>55</sup>條前段、第<sup>41</sup>條第<sup>1</sup>項前段、第<sup>74</sup>條第<sup>1</sup>項第<sup>1</sup>款、第<sup>2</sup>項第<sup>4</sup>款，刑法施行法第<sup>1</sup>條之<sup>1</sup>，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sup>10</sup>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sup>108</sup>年<sup>9</sup>月<sup>26</sup>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方錦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sup>10</sup>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sup>108</sup>年<sup>9</sup>月<sup>26</sup>日

書記官 林孝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公司法第<sup>9</sup>條第<sup>1</sup>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sup>5</sup>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sup>50</sup>萬元以上<sup>250</sup>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sup>71</sup>條第<sup>5</sup>款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sup>5</sup>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sup>60</sup>萬元以下罰金：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刑法第<sup>214</sup>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sup>3</sup>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sup>5</sup>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sup>108</sup>年度偵字第<sup>9451</sup>號

被 告 朱韻樺 女 <sup>46</sup>歲（民國<sup>00</sup>年<sup>00</sup>月<sup>00</sup>日生）

住高雄市○○區○○里<sup>00</sup>號

居高雄市○○區○○路<sup>00</sup>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sup>Z000000000</sup>號

上列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朱韻樺係址設高雄市○○區○○街<sup>000</sup>號之「龍天下藝人媒體傳播有限公司」（下稱龍天下公司）之負責人，為公司法第<sup>8</sup>條第<sup>1</sup>項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亦屬商業會計法第<sup>4</sup>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公司對於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如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文件表明已收足

，竟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於民國<sup>107</sup>年<sup>3</sup>月<sup>1</sup>日向不知情之李重慶借款新臺幣（下同）<sup>60</sup>萬元，匯入朱韻樺申辦之三信商業銀行橋頭分行<sup>0000000000</sup>號帳戶內，朱韻樺再於同年<sup>3</sup>月<sup>5</sup>日將其中<sup>50</sup>萬元匯入以龍天下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辦之三信商業銀行橋頭分行<sup>0000000000</sup>號帳戶內，以此充作股款業經股東繳納之證明，使不知情之會計師蕭景榮於同年<sup>3</sup>月<sup>7</sup>日據此製作不實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明收足股款，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審查認為形式要件均已具備，而於<sup>107</sup>年<sup>3</sup>月<sup>14</sup>日核准龍天下公司設立登記，並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上，朱韻樺則於<sup>107</sup>年<sup>3</sup>月<sup>12</sup>日提領現金<sup>40</sup>萬元返還李重慶，另於同年月<sup>26</sup>日依李重慶指示以轉帳方式匯款<sup>10</sup>萬元至「皇茗企業社」（代表人為黃健信）之帳戶，足生損害於龍天下公司股本充實及高雄市政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韻樺於調查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上開帳戶帳卡明細單、高雄市政府<sup>107</sup>年<sup>8</sup>月<sup>28</sup>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sup>10753224700</sup>號函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存款證明書、三信銀行<sup>107</sup>年<sup>9</sup>月<sup>10</sup>日三信銀管字第<sup>10703497</sup>號函檢附龍天下公司籌備處開戶資料及取款憑條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sup>9</sup>條第<sup>1</sup>項前段之公司應收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sup>71</sup>條第<sup>5</sup>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及刑法第<sup>214</sup>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其所犯商業會計法第<sup>71</sup>條第<sup>5</sup>款之罪，本含有刑法第<sup>215</sup>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之性質，依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請不再論以刑法第<sup>216</sup>  
條、第<sup>215</sup>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利用不知情  
之會計師從事上開行為，請論以間接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  
犯上開罪名，應依想像競合論處，請從一重之公司法第<sup>9</sup>條  
第<sup>1</sup>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sup>451</sup>條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5 日

檢 察 官 李 汶 哲